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	編 號	教育類乙 240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連署人：鄭朝鐘、呂宛庭	
案由	建請縣府強化校園安全輔導及監督機制，完善學生攜帶危險物品之預防與處置措施。	
說明	<p>一、近期本縣校園傳出學生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之事件，引發社會對校園安全及學生行為管理之關注。校園為學生學習與成長之重要場域，如何有效預防危安事件發生，並兼顧學生輔導與安全維護，實有強化制度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現行校園安全機制雖已設有校安通報制度及輔導機制，惟對於疑似攜帶危險物品或具高風險行為之學生，於早期辨識、即時介入輔導及跨單位協作（教育、警政、社政）等面向，仍有強化整合之空間。</p> <p>三、建請縣府教育局會同相關單位，強化校園安全管理與輔導機制，包括：建立危險物品預警與通報流程、完善高風險學生個案輔導與追蹤制度、強化校園安全巡查與教職員應變訓練，並加強與警政及社政單位之合作機制，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確保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發展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5 月 15 日)】	